**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基本資料表 (各組適用)**

直轄市及縣(市)：\_\_\_\_\_\_\_\_\_\_\_\_\_ 資料填報期間：111年至112年

統計時間點：112年12月31日

1. **人口性別統計**

|  |  |  |
| --- | --- | --- |
|  | 111年12月底 | 112年12月底 |
| 人口數（單位：千人） | 合計 | 男 | 所占比率(%) | 女 | 所占比率(%) | 性比例 | 合計 | 男 | 所占比率(%) | 女 | 所占比率(%) | 性比例 |
|  |  |  |  |  |  |  |  |  |  |  |  |
| 出生登記數（單位：千人） | 合計 | 男 | 所占比率(%) | 女 | 所占比率(%) | 出生嬰兒性比例 | 合計 | 男 | 所占比率(%) | 女 | 所占比率(%) | 出生嬰兒性比例 |
|  |  |  |  |  |  |  |  |  |  |  |  |

1. **組織圖（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2. **編制內員工人數**[[1]](#footnote-1)（含約聘僱人員）：

\_\_\_\_\_\_\_\_\_\_\_人：男\_\_\_\_\_\_\_\_\_人（占 %）；女\_\_\_\_\_\_\_\_\_人（占 %）。表1：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官等 | 簡任(共 人) | 薦任(共 人) | 委任(共 人) | 其他(共 人) |
| 身分別 | 主管 | 非主管 | 主管 | 非主管 | 主管 | 非主管 | 主管 | 非主管 |
| 性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官等性別比率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男： %女： % |

 ◎註：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1. **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2]](#footnote-2)（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  |  |  |  |
| --- | --- | --- | --- |
|  | 機關／單位 | 官職等 | 姓名(註3) |
| 性別聯絡人 |  |  |  |
| 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 |  |  |  |
| 性別業務承辦人 |  |  |  □專責人員 □兼辦人員 □其他 |

◎註：

1. 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2.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3. 性別業務承辦人請於姓名欄另增加勾選該名承辦人辦理性別業務比重（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7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3成以上者；其他指辦理性別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未達3成者）。
4. **性別歧視申訴機制[[3]](#footnote-3)**
5. **機關是否依法設置性別歧視申訴機制[[4]](#footnote-4)（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  |  |  |  |  |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設立之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名稱 | 是否明定申訴處理作業流程 | 受理案件數量統計(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性別統計) |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
|  |  |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否 |  |  |
|  |  |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否 |  |  |
|  |  |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否 |  |  |

1. **機關內部是否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5]](#footnote-5)(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  |
| --- |
| 1.機制建立 |
|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 □是 □否 |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
|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 □是 □否 |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
|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 □是 □否 |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
|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 □是 □否 |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
| 2.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
| 案件類型 | 案件數量統計(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性別統計) |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註：申訴案件類型係指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類型包含：違反母性保護申訴案件、性傾向歧視申訴案件、性別認同歧視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1. 編制內員工人數統計時間為112年12月31日，範圍如下：

 指機關（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編制內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有案之現有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含政務人員，不含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

 警察人員、醫事人員請以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官等對照方式列計。

 約聘僱人員列入「其他」計算（各機關職員留職停薪，其職務代理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列入計算，該職員官等無需再列計）。

依地方制度法，直轄市區公所為派出機關，縣市公所為自治團體；學校非機關，不在計算範圍內。

有關各官等人數統計表內所列「主管」，倘為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者，編制內員工身分別請依銓敘審定之本職認定之。

業務考核系統填報是否將所屬機關男女人數加入女性係數統計項：請選「是」。 [↑](#footnote-ref-1)
2. 本項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等基本資料不納入評核範圍，若性別聯絡人或性別業務承辦人眾多，為利簡化可只列府層級相關人員、提供人員名冊網址連結或省略不填。 [↑](#footnote-ref-2)
3. 本項因涉及評審項目七、扣分項目，請完整填報。 [↑](#footnote-ref-3)
4. 「機關是否依法設置性別歧視申訴機制」係指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是否依前開四法規定設置申訴機制，受理案件及調查處理。包括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於任職期間遭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及雇主違反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就業歧視等申訴案件（勞工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育局）及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社會局）。 [↑](#footnote-ref-4)
5. 「機關內部是否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指各機關（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對其受僱員工所提供之申訴機制，包括提供受理申訴管道（包括專線、信箱、專責處理人員）、處理流程等。 [↑](#footnote-ref-5)